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红玲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付红玲女士计划自2018年7月2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红玲女士。

2、本次增持前，付红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58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红玲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期间：自2018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本次增持主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红玲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